



大会

Distr.: Limited
2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七届会议
2005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

担保权益

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十二. 购置融资办法	1-14	2
B. 建议	1-14	2

* 本文件比会议开始前提前十周提交文件的规定晚两周提交是因为必须完成磋商并最后审定磋商中提出的修改意见。



十二. 购置融资办法

[工作组注意：“A 部分. 总论”载于 A/CN.9/WG.VI/WP.17 号文件。]

B. 建议

目的

[...]

[购置融资][购置款]办法等同于担保权

1. 法律应将保留了所有权安排、购置款出借安排和融资租赁的出售等交易下引起的[购置][购置款]权利视为担保权利，将此类权利纳入“担保权”的定义内，从而对这些权利直接适用关于担保权的规则。替代做法是，法律可将此类权利[或其中一些权利]排除在“担保权”的定义范围之外，但应使其受与管辖担保权的规则实质上相同的平行制度的管辖。在两者中的任一情况下，都应适用经适用于[非购置][非购置款]担保权的建议补充后的适用于[购置][购置款]担保权的建议。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在指南的其他各章中转载下文各段落中介绍的详细建议。替代做法是，可在指南的其他各章中阐述这些建议，并将其载入本章作为参考。]

设定当事人之间的[购置][购置款]担保权

2. 法律应规定，设定[购置][购置款]担保权的协议必须以文书作为证据。文书包括订购单、发票、一般条款和条件等。文书还包括某种电子通信（见《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条、电子订约公约草案第 9 条第 2 款以及 A/CN.9/WG.VI/WP.16 中的建议 10 和 11）。文书不必由买方、设保人或融资承租人（在这些建议中系指“设保人”）签名，条件是卖方、购置款出借人或融资出租人（在这些建议中系指“购置金融業者”）可用其他手段（例如行动方针）证明所述安排已被设保人接受。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为了避免一方面就购置款担保权提出一项建议（即文书无需签名这一灵活概念），而另一方面又就非购置款担保权提出一项不同的建议（即文书需要签名这一不太灵活的概念，见 A/CN.9/WG.VI/WP.16 中的建议 10 和 11），上述建议 2 应既适用于购置款担保权也适用于非购置款担保权。]

[购置][购置款]担保权对第三方具有的效力

3. 与总体上对待担保权的情况一样，法律应规定，为了使非占有式[购置][购置款]担保权对第三方有效，购置金融業者必须在有关担保交易登记册上登记一

项涵盖其权利的通知。如果购置金融業者不晚于向设保人交付货物后[指明一段短时限，例如 20 天或 30 天]登记这一通知，而且如果第三方的权利是在[购置][购置款]担保权的设定时间与其登记的时间之间产生的，则所涵盖的权利也应对该第三方具有效力。如果购置金融業者在所定期限期满后登记这一通知，则该[购置][购置款]担保权从这一通知登记时起对第三方具有效力。

除外情形

4. 法律应规定，下列非占有式[购置][购置款]担保权在其无需登记的情况下设立时对第三方具有效力：

(a) 在消费品上的[购置][购置款]担保权[，但价值高于[指明价值]的消费品除外]；

(b) 库存品以外货物上的[购置][购置款]担保权，对于这种担保权，设保人在该[购置][购置款]担保权以及所有其他在[指明时间]范围内设定的[购置][购置款]担保权方面欠购置金融業者的债务总额低于[指明价值]；及

(c) 设保人为之在[指明时间]内清偿债务的短期交易。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审议消费品除外情形和低价值除外情形是否应适用于与库存品有关的交易的问题，因为考虑到消费品不可能是设保人的库存品，而且库存品一般不属于低价值除外情形的范围。此外，工作组还似宜审议短期交易除外情形是否也应适用于与库存品有关的交易这一问题。况且，如果工作组决定将短期或低价值交易列为除外情形，则工作组似宜考虑究竟是应将短期和低价值的情形包括在建议中还是应以举例的方式留在总论中处理。]

[购置][购置款]担保权优先于未来非库存品上事先存在的[非购置][非购置款]担保权

5. 对于非库存品货物，法律应规定，[购置][购置款]担保权优先于同一产品上事先存在的担保权（即使涵盖了事先存在的担保权的通知是在[购置][购置款]担保权登记之前在担保交易登记册上登记的），但条件是：(一)购置金融業者保留对该货物的占有；(二) [购置][购置款]担保权的通知是在向设保人交付货物后的[建议 3 中指明的相同天数]内登记的；或(三) [购置][购置款]担保权在根据建议 4 完成设定时对第三方具有效力[非占有式] [购置][购置款]担保权，对于这种担保权，不需要为对第三方具有效力而加以登记）。

[购置][购置款]担保权优先于未来库存品上事先存在的[非购置][非购置款]担保权

6. 对于库存品，法律应规定，[购置][购置款]担保权优先于设保人的库存品上事先存在的担保权（即使该事先存在的权利对第三方生效先于[购置][购置款]担保权对第三方生效），但条件是：(一)购置金融業者保留对该货物的占有；或(二)在向设保人交付库存品之前，购置金融業者：(a)在有关担保交易登记册上登记一项涵盖了其权利的通知；及(b)以书面形式通知事先存在的担保权的持有人，

指明购置金融業者有意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根據這些交易，該人將對通知中所述設保人的額外庫存品擁有更高等級的[購置][購置款]擔保權。發給事先存在的擔保權的持有人的通知可包括同一當事人之間的多項[購置][購置款]交易。但該通知只應對發出通知後[指明時間，例如五天]期限內設定的[購置][購置款]擔保權具有效力。

[工作組注意：工作組似宜考慮是否應對庫存品上購置款擔保權的登記（而不是對通知記錄在案的非購置款庫存品金融業者）給予一段寬限期。]

交叉擔保業務

7. 法律應規定，[購置][購置款]擔保權需受本章中關於對第三方具有的效力和優先權的建議的約束，即使購置金融業者：(→)還擁有在貨物上擔保設保人的[非購置][非購置款]債務的擔保權；或(→)擁有在設保人的其他資產上擔保與[購置][購置款]擔保權有關的償付義務的擔保權。

庫存品收益上的[購置][購置款]擔保權的優先次序

8. 法律應規定，建議 6 下規定的庫存品上[購置][購置款]擔保權對於同一貨物上事先存在的擔保權的優先權不適用於這種庫存品的收益。[工作組注意：對於非庫存品貨物的購置款收益，應適用可適用於非購置款收益的建議（見 A/CN.9/WG.VI/WP.16 中的建議 41）。]

執行

9. [建議 10 中規定的情形除外，]法律應規定，在設保人違約的情況下，購置金融業者有權重新占有並處分貨物，但須受总体上適用於擔保權的相同規則的約束。

10. [如果在設保人違約之後在該貨物上擁有對競合求償人的優先權的購置金融業者重新占有該貨物，則該購置金融業者不負有處分該貨物的任何義務。如果這種購置金融業者不對貨物進行處分，則該人對於由[購置][購置款]擔保權擔保的債務不擁有針對設保人的進一步求償權。如果這種購置金融業者對貨物進行處分，則該人應有權保留在將處分收益適用於其針對設保人的求償權之後剩下的盈餘，如果經這種適用後仍存在的虧空額超出違約損失求償額，則無進一步的求償權。]

破產

11. [建議 12 中規定的情形除外，]法律應規定，在設保人發生破產的情況下，購置金融業者具有與持有擔保權的人相同的權利和職責。

12. [設保人的破產管理人可支付購買價格未結餘額並保留貨物，將合同出售給可支付購買價格未結餘額的另一人並保留貨物，或者拒絕合同並歸還貨物，但

购置金融業者应在扣除货物在由设保人占有期间的租赁价值后对该设保人支付的价格给予补偿，该货物由于经过设保人的使用或根据类似规程确定的损失而使其价值有所降低。]

[法律冲突]

[工作组注意：下列建议与关于非购置款担保权的建议相同。但还是将其载列于此，因为在术语方面略有修改。工作组似宜审议这些建议的行文。]

13. 法律应规定，当事人之间的设定、对第三方具有的效力和对[购置][购置款]担保权竞合求偿人的优先权均受资产所在地国的法律管辖，但下述情形除外：

(a) 在一个以上国家中通常使用的某一类有形资产，在此情况下，这种问题受设保人所在地国的法律管辖；

(b) 过境货物，对于这种货物，也可在当事人之间设定这种权利，并根据目的地国的法律使之对第三方具有效力，条件是货物在指定的某一时间期限内抵达该国；及

(c) 出口货物，对于这种货物，也可在当事人之间设定这种权利，并根据目的地国的法律使之对第三方具有效力，条件是货物从这种权利设定之时起在指定的时间期限内[抵达目的地国][离开颁布国]。

14. 法律还应规定，在当事人之间设定的并使之根据一非颁布国的法律对第三方具有效力的[购置][购置款]担保权，根据颁布国的法律，在设保人或资产（如适用的话）的所在地迁移到该颁布国后[待定]天期限内对第三方具有效力。如果颁布国使这种权利对第三方具有效力的要求在上述期限结束前就已实现，则此后非颁布国中要求的第三方有效性在颁布国中也继续有效。]

过渡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规定一段较长的过渡期或适用于非购置款担保权的过渡规则的其他除外情形，供新法律对购置款担保权具有效力。]